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4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西山区自来水厂及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昆明兴禹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和《西山区自来水厂及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2.《昆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4.环评文件不涉密说明报告（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

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和海口街道办事处，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罚。

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8月30日印发